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新流通股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資產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該協議 .....	5
3. 股份認購 .....	5
4. 轉讓 .....	5
5. 同意及批准 .....	7
6. 完成 .....	7
7. 該等資產於完成轉讓、股份認購及發行剩餘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 .....	8
8. 有關上實醫藥之資料 .....	8
9. 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 .....	9
10. 進行股份認購及轉讓之理由與效益 .....	14
11. 所得款項用途 .....	15
12. 一般事項 .....	15
13. 其他資料 .....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該等資產」	正大青春寶之55%股權、胡慶餘堂藥業之51.0069%股權、廈門中藥廠之61%股權、遼寧好護士之55%股權，以及胡慶餘堂國藥號之29%股權(增資完成後權益比例將由24%增加至29%)，將根據該協議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流通股」	上實醫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該協議」	本公司、上實健康及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股份認購及轉讓事宜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証監會」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正大青春寶」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慶餘堂國藥號」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9%權益(增資完成後)並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

## 釋 義

---

「胡慶餘堂藥業」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006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發行剩餘股份」	上實醫藥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每股人民幣14.13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在其建議發行共107,220,000股新流通股當中）最多達60,450,000股新流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健康」	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上實醫藥」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607）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上實健康根據該協議認購46,770,000股流通股
「轉讓」	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轉讓該等資產
「運誠」	運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1%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它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瞿定先生(副董事長及常務副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丁忠德先生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新流通股

###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資產

####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上實醫藥(本公司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2%之附屬公司)擬發行總數最多達107,220,000股新流通股。本公司、上實健康及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由上實健康按每股人民幣14.13元認購上實醫藥擬發行共107,220,000股新流通股當中之46,770,000股流通股以及向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轉讓該等資產訂立該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溢利、收益及代價比率高於5%但少於25%，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本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2. 該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實醫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3.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透過上實健康按每股人民幣14.13元認購上實醫藥擬發行共107,220,000股新流通股當中之46,770,000股流通股。該認購價較上實醫藥流通股於上實醫藥董事會公告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前二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百分之十。

根據中國証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之公眾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釐定價格當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九十。此外，本公司作為上實醫藥之控股股東，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該等新流通股份。

本公司目前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上實醫藥約43.62%股權。在只計及緊隨股份認購完成的情況後，本公司於上實醫藥之間接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98%。

### 4. 轉讓

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下列股本權益將轉讓予上實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 (a) 正大青春寶註冊資本中人民幣70,675,000元之金額，相當於正大青春寶之股本權益總額55%；
- (b) 胡慶餘堂藥業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7,115,292元之金額，相當於胡慶餘堂藥業之股本權益總額51.0069%；

---

## 董事會函件

---

- (c) 廈門中藥廠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9,175,000元之金額，相當於廈門中藥廠之股本權益總額61%；
- (d) 遼寧好護士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8,050,000元之金額，相當於遼寧好護士之股本權益總額55%；及
- (e) 胡慶餘堂國藥號註冊資本中人民幣3,157,900元之金額，相當於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股本權益總額24%（將增加至人民幣4,084,500元之金額，相當於（於批准運誠向胡慶餘堂國藥號增資後）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股本權益總額29%）。

於完成轉讓後，上述公司將透過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繼續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列賬（本集團合營企業胡慶餘堂國藥號除外）。

### 轉讓代價

轉讓代價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參照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結果確定，如果評估結果為該等資產之價值在人民幣1,515,000,000元上下5%以內，將以人民幣1,515,000,000元為最終定價。如果評估結果超出上述範圍，由本公司及上實醫藥另行協商確定最終定價。

上述轉讓代價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而作出：

- (1) 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已承諾出資額總和為人民幣862,788,000元，上述轉讓代價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已承諾出資額溢價約75.6%。
- (2) 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相應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6,156,000元，上述轉讓代價較該資產淨值溢價約199.3%。
- (3) 股份認購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4.13元，較上實醫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4.86元溢價約190.7%。

如果該等資產之評估價值高於人民幣1,515,000,000元之5%範圍，且本公司及上實醫藥協商確定股份轉讓之最終定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如需要），並在適用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時尋求股東批准轉讓。

截至本通函日期，轉讓所涉及公司之估值尚未完成。



## 5. 同意及批准

股份認購及轉讓僅於獲得下列審批或核准後，方可實施：

1. 於上實醫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2. 董事會及上實健康董事會同意；
3. 中國商務部批准股份認購；
4. 中國証監會、其他主管部門及單位的同意、核准及／或豁免(如需要)。

股份認購及轉讓兩者皆於獲得上述同意、核准及／或豁免後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2項外，所有其他同意、核准及／或豁免均尚未取得。

## 6. 完成

在獲得中國行政部門或機構對股份認購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後，本公司及上實醫藥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就轉讓該等資產項下之股本權益簽訂協議，以及辦理轉讓所需之正式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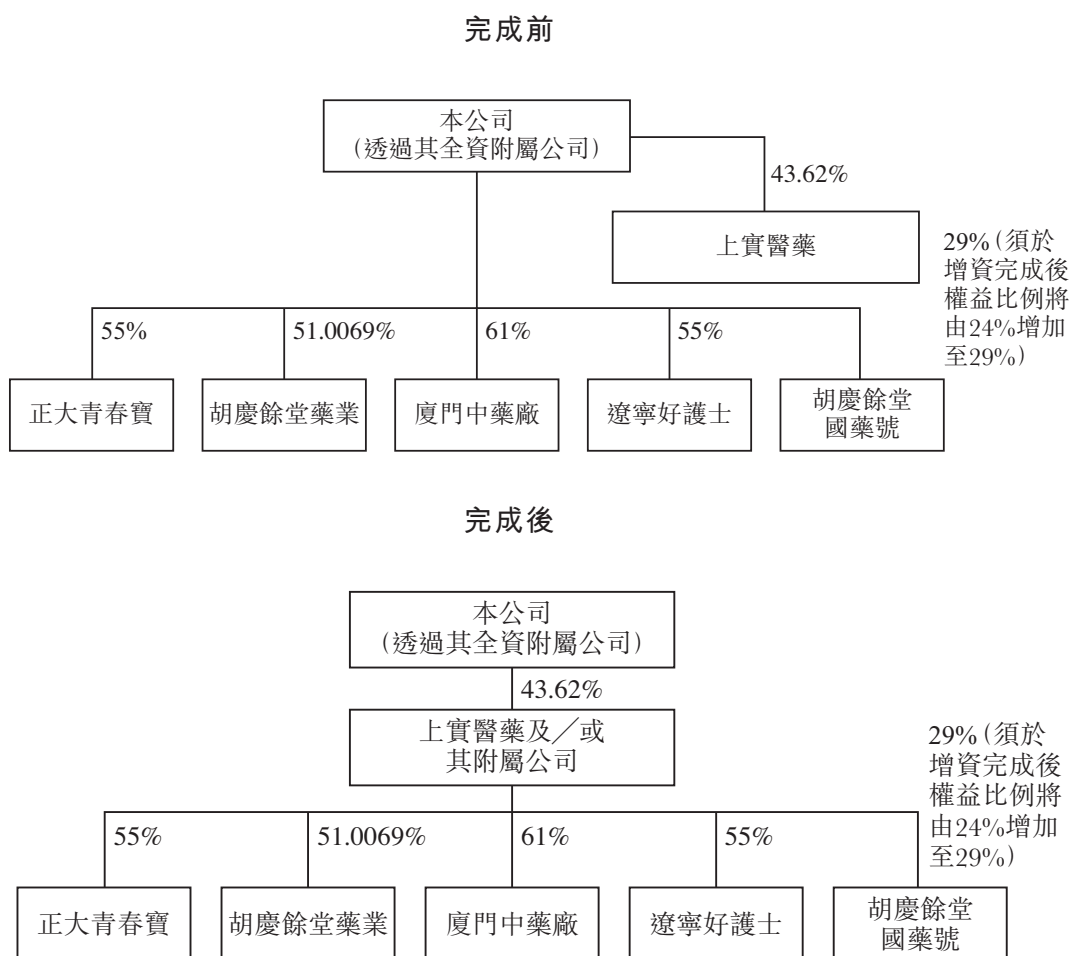
股份認購將在獲得中國行政部門或機構對上實醫藥擬發行流通股授出所有批准及同意後，由訂約各方磋商協定確認完成日期。股份認購之完成日期不應遲於中國証監會核准上實醫藥發行新流通股當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

股份認購應付金額人民幣660,860,100元乃作為資產轉讓的部份代價。上實醫藥擬根據中國証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每股人民幣14.13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進一步發行其擬發行合共107,220,000股新流通股當中最多60,450,000股新流通股，其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轉讓代價餘額人民幣854,139,900元。倘該等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代價之餘額，將由上實醫藥以本公司與上實醫藥協商採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方式以現金支付。如落實執行發行剩餘股份，本公司於上實醫藥之股權百分比將保持在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3.62%。

根據發行剩餘股份而發行新流通股一旦落實執行，將與股份認購之新流通股同時發行，以使本公司於上實醫藥之持股量維持不低於約43.62%。

## 董事會函件

### 7. 該等資產於完成轉讓、股份認購及發行剩餘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



### 8. 有關上實醫藥之資料

上實醫藥為本公司擁有約43.62%股權之附屬公司，其流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由於上實醫藥四名主理其管理及行政的董事中有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上實醫藥之日常營運及財務與經營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第4段，上實醫藥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上實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物醫藥及經營商務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明方先生及丁忠德先生（兩位均為董事）分別實益擁有23,400股流通股及23,400股流通股，分別佔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及0.01%。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據所得資料並確信，其他流通股股東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9. 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

#### (a) 正大青春寶

正大青春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

#### 股本

正大青春寶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28,500,000元。正大青春寶之股本權益總額目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70,675,000	55%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25,700,000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25,700,000	20%
一家獨立企業股東	6,425,000	5%

上實健康所持有之正大青春寶股本權益，將根據轉讓而轉讓給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正大青春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9,508	209,160
除稅後溢利	138,772	152,6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大青春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1,583,000元及約人民幣735,251,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 (b) 胡慶餘堂藥業

胡慶餘堂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

#### 股本

胡慶餘堂藥業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3,160,000元。胡慶餘堂藥業之股本權益總額目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7,115,292	51.0069%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66%
益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0%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550,956	1.0364%

上實健康所持有之胡慶餘堂藥業股本權益，將根據轉讓而轉讓給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胡慶餘堂藥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8,755	53,231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33,728	45,335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慶餘堂藥業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68,506,000元及約人民幣369,153,000元。

### (c)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 股本

廈門中藥廠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7,830,000元。廈門中藥廠之股本權益總額目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9,175,000	61%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	14,350,000	30%
羅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000	9%

上實健康所持有之廈門中藥廠股本權益，將根據轉讓而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廈門中藥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8,461	35,062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26,027	33,1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中藥廠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1,603,000元及約人民幣133,553,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 (d)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 股本

遼寧好護士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遼寧好護士之股本權益總額目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8,050,000	55.0000%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	7,650,000	15.0000%
葫蘆島金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9608%
鄭繼宇	8,400,000	16.4706%
曲文閣	4,100,000	8.0392%
呂錫偉	1,800,000	3.5294%

上實健康所持有之遼寧好護士股本權益，將根據轉讓而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遼寧好護士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518	25,446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9,400	25,033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遼寧好護士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7,404,000元及約人民幣251,371,000元。

### (e) 胡慶餘堂國藥號

胡慶餘堂國藥號主要從事經營約30家藥店，銷售中藥材、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 股本

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157,900元，現正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084,500元，增資額由運誠出資。增資事宜將使運誠的權益由24%增加至29%，惟須由中國的外商投資管理部門審批。假設該等註冊資本增資在轉讓完成前完成，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股本權益總額將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5,100,000	36.21%
運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084,500	29.00%
39名個別股東	4,900,000	34.79%

由運誠所持有之胡慶餘堂國藥號股本權益，將根據轉讓而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胡慶餘堂國藥號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325	8,025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6,285	6,6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慶餘堂國藥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096,000元及約人民幣50,463,000元。

### 10. 進行股份認購及轉讓之理由與效益

完成轉讓、股份認購及悉數發行剩餘股份後，一方面使本公司繼續維持於上實醫藥約43.62%之控股權，另一方面使本集團的醫藥業務能進一步集中在一個統一的醫藥平臺，理順本集團醫藥產業的管理體制，進一步壯大上實醫藥作為本公司醫藥業務旗艦的優勢和地位，同時亦實現本集團將中醫藥資產整體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舉措。該等交易亦為本集團提供於A股市場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

於轉讓、股份認購及悉數發行剩餘股份完成後，根據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4億元。考慮到潛在稅務負債估計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17億元至約人民幣2.34億元（根據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溢利之資本增值稅率為10%至20%計算），潛在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700萬元至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000萬元。具體之損益數字將須視乎實際資本增值稅金、該等資產於完成轉讓當時之賬面值及根據發行剩餘股份配售之流通股最終數量而定。

完成股份認購及轉讓後，本公司於該等資產項下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將因為本公司把該等資產由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醫藥而減少。本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綜合淨利潤將因本集團於該等資產實際權益減少令相應利潤貢獻減少而相應調低。以下為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

###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完成轉讓、股份認購及發行剩餘股份後，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變動將介乎減少約人民幣7,000萬元至增加約人民幣4,700萬元，主要反映完成轉讓、股份認購及發行剩餘股份後之結果及潛在累計稅務負債。完成轉讓、股份認購及發行剩餘股份後，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變動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0.3%至0.4%。

### (ii) 對盈利之影響

完成股份認購及轉讓後，本公司於該等資產項下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將因為本公司把該等資產由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而減少。本集團綜合淨利潤將因本集團於該等資產實際權益減少令相應利潤貢獻減少而相應調低。

董事認為，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11.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轉讓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日後不時發生之可能收購事項。

##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

##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來興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權益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按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0	0.41%
瞿定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50,000	0.13%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80,000	0.34%
丁忠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77,000	0.04%
錢世政	實益持有人	個人	459,000	0.05%
姚方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購股 期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800,000	0.08%
蔡育天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7.10	1,300,000	0.13%
瞿定	實益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560,000	0.06%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480,000	0.05%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7.10	1,000,000	0.10%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300,000	0.03%
唐鈞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300,000	0.03%

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期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的三年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期權可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的三年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

## (ii) 於上實醫藥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呂明方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3,400	0.01%
丁忠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3,400	0.01%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a) 好倉</i>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 權益的公司持有	公司	548,076,000 <i>(附註(i))</i>	56.53%
鄧普頓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公司	57,610,253	5.94%
<i>(b) 淡倉</i>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 的公司持有	公司	87,653,993 <i>(附註(ii))</i>	9.04%

附註：

- (i) 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SIIC Capital (B.V.I.) Lt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468,066,000 股、80,000,000 股及 10,000 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ii) 上實集團被視為持有 87,653,993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此乃根據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 Ltd. 所發行，由上實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下列董事亦為上實集團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上實集團所持職位
蔡來興先生	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瞿定先生	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呂明方先生	執行董事
丁忠德先生	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副總裁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唐鈞先生	審計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利的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此等人士各自於此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 股份百分比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總公司	股本權益	23.05%
正大青春寶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股本權益	20%
赤峰艾克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益公實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4.67%
赤峰蒙欣藥業有限公司	赤峰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權益	17.91%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3.06%
	傅和亮	股本權益	11.98%
廣東天普海外藥業 有限公司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7.62%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 股份百分比
常州天普製藥有限公司	耀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5.82%
胡慶餘堂藥業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44.9566%
遼寧好護士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5%
	鄭繼宇	股本權益	16.5%
Mergen Biotech Limited	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	普通股	15%
上海奇異牙科器材 有限公司	上海齒科材料廠奇新綜合經營 服務部	股本權益	10%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8.6%
上海勝利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ACCS Products Inc. USA	股本權益	25%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 開發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中醫大科技發展公司	股本權益	45%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股本權益	15.45%
上海雲湖悅民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上海源豐藥房	股本權益	3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製藥 有限公司	周一平	股本權益	22%
	許政	股本權益	17%
	馮衛	股本權益	1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長城 藥業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廈門中藥廠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 股份百分比
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9%
	四川惠澤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0%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	河南中煙工業公司	股本權益	20.6%
	汕頭保稅區金光實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8.4%

(e)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期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美玲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劍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